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三庭

112年度交字第2666號

原告 任約潑

被告 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

代表人 李忠台

送達代收人 張雅婷

訴訟代理人 黃曉妍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，原告不服被告中華民國112年9月11日新北裁催字第48-D2QB70255號違反道路管理事件裁決書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原告之訴駁回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交通裁決事件中撤銷訴訟之提起，應於裁決書送達後3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，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3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原告之訴，起訴逾越法定期限者，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107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定，而依同法第237條之9、第236條等規定，於交通裁決事件亦準用之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爭執之訴訟標的為被告民國112年9月11日新北裁催字第48-D2QB70255號裁決書（本院卷第63頁），而該裁決書於112年9月12日送達至原告住所地，並由位於上址之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（管理委員會人員）收受，此有送達證書（本院卷第64頁）附卷可參。惟原告遲至112年12月19日始向本院提起本件行政訴訟，此有原告所提行政訴訟起訴狀所蓋之本院收文戳章在卷可稽（本院卷第9頁），故本件原告起訴明顯逾越法定不變期間，且不可補正。是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依首開法條規定，顯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1 三、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、第236條、第107條第1項第6款、
02 第104條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
04 法 官 邱士賓

05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
07 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
09 書記官 林苑珍